CSCR-2024-06012

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长住建发〔2024〕61号

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关于进一步优化我市个人住房贷款中
住房套数认定标准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经研究，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居民家庭在拟购新房的区县（市）无住房的，可按首套住房认定，办理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。

二、在我市既有住房贷款已结清的，支持金融机构自行确定首付款比例和利率。

本通知自2024年8月23日起施行，原有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按本通知执行。

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8月2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　　2024年8月23日印发